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強港珠合作的意向書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在「一國兩制」的指導方針和粵港合作的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經協商，一致同意擴大和深化合作關係，特簽訂本意向書。

一、合作宗旨

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將港珠澳大橋和橫琴新區開發列為粵港澳合作的重點項目，《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確立了要「以合作、創新和服務為主題，充分發揮橫琴新區毗鄰港澳的區位優勢，推進與港澳緊密合作、融合發展，把橫琴新區逐步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為當前和今後深化港珠更緊密合作提供了難得的機遇、注入了全新的動力。

雙方一致認為，面臨新的發展機遇，加強港珠合作，有利於發揮兩地在人才、技術、市場和管理體制等方面的相對優勢，實現互補、雙贏發展。雙方同意按照先行先試、優勢

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通過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港珠合作機制，全面深化香港與珠海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發展。

二、合作內容

重點在以下領域共同推進合作：

（一）加強港珠服務業合作，充分發揮橫琴的區位、環境和政策等優勢，重點研究發展商務服務、物流、休閑旅遊、科教研發、高新技術產業、專業服務和社會民生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創新合作模式。

（二）支持橫琴在國家相關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對香港的開放。香港特區政府為橫琴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

（三）支持珠海市為港人在珠海市以及橫琴新區就業、居住和自由往來提供便利。配合橫琴新區人才管理改革試驗區建設，探討合作機遇，包括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珠海發展。

（四）支持和鼓勵香港資金、企業和專業人士、人才參與珠海市特別是橫琴新區的開發，為港人創業發展、開拓內地市場建造一個有效平台，為港珠兩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支持珠海市推出相關具體鼓勵措施，優先考慮香港業界進入。

（五）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共同推進港珠澳三地交通協調發展，加強三地交通基礎設施和通行政策的對接，研究開發「橋頭經濟」的機遇。優化香港與珠海間的通關程序、完善口岸基礎設施，為兩地的貨流、資金流提供便利。

三、組織框架

為落實上述合作措施，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成立港珠合作專責小組，以商討整體合作方向和合作內容。港方召集人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珠方召集人為珠海市市長。雙方分別設立港珠合作專責小組辦公室，港方辦公室設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珠方辦公室設在市港澳事務局。

四、其他事項

本意向書簽訂後，雙方根據合作情況開展細化事項協商。在意向書之外的其他重大合作事項（包括未來新的合作事項），可另行協商。

本合作意向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港珠兩地政府正式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保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 譚志源

珠海市人民政府
市長 何寧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